

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的意见

经核查，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离职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3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14日